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申购等业务的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4年7月29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onyfunds.com/）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赎回、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流动性服务商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维护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7月27日9:00至2024年7月27日17:00进行网站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账户查询系统将暂停服务。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网站维护升级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力聚热能603391.SH]	[力聚热能603391.SH]
获配数量（股）	991	991
限售数量（股）	100	100
限售股总成本（元）	4,000.00	4,000.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000.00	4,00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7月2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收到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崇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崇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近日，杨崇凯先生已完成其所参与的相关研发项目交接工作，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杨崇凯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杨崇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收到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崇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崇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近日，杨崇凯先生已完成其所参与的相关研发项目交接工作，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杨崇凯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崇凯，男，1950年6月出生，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大同工学院电机系学士学位。1997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武汉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天加环境制造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申菱空调有限公司总顾问。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制造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任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崇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78股。辞职后，杨崇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杨崇凯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杨崇凯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崇凯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杨崇凯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2023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18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9.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Yap Wee Keong（叶伟强）、杨崇凯、陈玲、范朝俊、周亲、朱蕾
本次变动后	Yap Wee Keong（叶伟强）、陈玲、范朝俊、周亲、朱蕾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杨崇凯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技术研究团队长期致力于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未来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杨崇凯先生离职已经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和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暂停农业银行渠道支付的公告

因银行后台升级及业务调整的影响，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自2024年7月26日9:00起暂停农业银行渠道的开户、认/申购、转换业务和定投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具体恢复时间另行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 7月26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88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8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金所基金。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金所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金所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陆金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金所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0,966,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0%。本次办理股票解押后，艺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580,41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03,029,692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8.97%。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120,966,012
持股比例	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580,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68.59%	3.35%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49,580,414	40.99%	1.27%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52.84%	1.21%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69,545,889	769,545,889	75.19%	19.75%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81,570,000	81,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70.00%	0.35%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70.00%	0.28%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923,529,692	1,903,029,692	78.97%	48.8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6,2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0.64%，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0,71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20,6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39,21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7月25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慧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9,562.89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5,337.19
合计		53,258.27	53,258.27	14,900.0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尚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43,948,260.90	32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470,980.39	6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0,083.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432,574.01	–
合计	44,951,898.66	385,000,000.0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同意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强众先生持有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 17,70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强众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3个月内（即 2024年8月16日至 2024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1,800股，合计占共创草坪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强众	5%以下股东	17,703,000	4.42%	IPO前取得：17,7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强翔	219,517,200	54.87%	亲属关系
	王强众	17,703,000	4.42%	亲属关系
	葛兰英	17,703,000	4.42%	亲属关系
	王淮平	17,703,000	4.42%	亲属关系
	马莉	17,703,000	4.42%	亲属关系
	合计	290,329,200	72.55%	—
第二组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30,800	15.9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淮安创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1.4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9,670,800	17.41%	—
第三组	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0	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0	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0	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强众	不超过：8,001,8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1,800股	2024/8/16－2024/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家庭资产规划，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王强众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1）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承诺方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所获前述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王强众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自有资金设立“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以下合并简称为“财产信托”）。王强众先生是上述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益人为王强众先生的家庭成员。同时，王强众先生与上述财产信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财产信托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生效。

● 王强众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述财产信托 （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8,001,800股。

● 本次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的内部构成变化，但此次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众先生的通知，因其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王强众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设立“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王强众先生是上述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外贸信托·福字15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外贸信托·福字1888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受益人为王强众先生的家庭成员。王强众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表示：王强众先生拟以